

聊水办字〔2021〕1号

聊城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桥、涵、闸（坝）、泵站现状 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位山灌区管理处、河道工程管理处、金彭陶水利管理处，度假区农办，开发区、高新区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（水利站）：

为贯彻落实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全面整改我市“一问到底”、“市长热线”等栏目反映出的短板问题，并举一反三，以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需求为切入点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进一步完善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内容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桥、涵、闸（坝）、泵站等水工建筑物现状摸底调查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原则

本次现状调查工作，以“数字实、问题准、建议好”为总体原则，力求问题精准、数据翔实、效果突出。

二、调查范围

全市现有桥梁、涵、闸（节制闸、引水闸、分水闸、排涝闸等）、橡胶坝、钢闸坝、泵站等水工建筑物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（一）工程情况。调查范围内工程的建设、管护、完好及运行情况，包括现状照片、工程坐标、建设年代等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工程现状，深入查找建设、管护、效益发挥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。

（三）对策措施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工程规划、管护、使用和效益发挥的对策建议，并争取列入相关规划和专项方案。

四、开展方式

本次工程现状摸底调查，采用“县级自查，市级抽查”的方式。

（一）县级自查。各单位以乡镇、街道为单元，对现有水利工程进行摸底调查，建立工程档案，逐级汇总上报。各单位要对辖区内建筑物的现状调查情况，进行问题分析，提出对策措施，形成现状摸底调查报告。相关报告及汇总表，请于3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（含电子版）上报市水利局。

（二）市级抽查。市水利局成立检查督导组，对各单位上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。相关工作结束后，将结合各单位上报和复核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汇总形成市级报告。此次摸底调查成果一并纳入聊城市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，对于需

要维修、重建的工程，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争取，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实施并发挥效益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水利基础设施是农业的命脉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，是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的保障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以此次摸底调查工作为契机，摸清辖区内现有水工建筑物现状。

（二）细致调查，确保数据准确。本次工程摸底点多面广，各单位要逐地块、逐条河（渠）进行调查，对调查结果要如实上报，不得瞒报、虚报、误报，数据报出单位要对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，切实履行职责。各检查督导组在抽查复核工作中，要深入细致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请各单位尽快成立工作专班，并明确联系人，于2月8日前报市水利局。

联系人：李群智 8210905；邮箱 lcssljfgk@lc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 调查报告提纲

2. 桥、涵、闸（坝）、泵站现状调查表

聊城市水利局

2021年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聊城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5日印发